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762)

## 最終母公司籌劃重大事項

茲提述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0日、2016年11月30日、2017年4月5日和2017年7月24日之公告，內容提及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公司**」，與其各附屬公司合稱「**聯通集團**」)擬以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聯通 A 股公司**」)為平台，籌劃並推進開展與混合所有制改革相關的重大事項，可能涉及聯通 A 股公司的股份變動事宜。

聯通集團已於近日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對於混合所有制改革試點方案的批覆。因涉及混合所有制改革相關的重大事項，本次聯通 A 股公司非公開發行具體實施方案，包括投資者名單、定價、投資金額、所佔股比等，仍需按照要求上報相關部委認可後方可實施。

近日，聯通 A 股公司注意到有媒體發布“聯通阿里騰訊成立運營中心混改猜測再升級”報道。為深化實施聯通集團聚焦合作創新戰略，加快聯通集團電子商務向“互聯網+”集約化運營轉型，聯通集團確於2017年5月分別設立了中國聯通電子商務騰訊合作運營中心和中國聯通電子商務阿里合作運營中心。上述運營中心為聯通集團內設部門，其主要職能為分別對接騰訊、阿里等互聯網公司，旨在建立以互聯網合作夥伴為中心的一體化電子商務運營體系，提升面向綫上的一體化產品設計、研發、運營及支撐能力。上述兩個運營中心尚處於運營的起步階段，現階段不會對聯通集團經營產生重大影響。該運營中心的設立與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項無關。聯通 A 股公司告知本公司其與潛在投資者的談判工作尚在進行中，且並未與任何潛在投資者簽署過具有約束力的框架協議、認購協議等法律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該事項的進展情況，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要求遵守本公司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翁順來  
公司秘書

香港，2017年8月9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曉初、陸益民、李福申及邵廣祿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黃偉明、鍾瑞明及羅范椒芬